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 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 号），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6,804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5,999,052 股变更为 404,165,856 股。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唐新潮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46% 被动稀释至 5.2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992,875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4,165,856 股变更为 470,158,731 股。本次发行中，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唐新潮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21% 被动稀释至 4.48%，权益变动触及 1% 及 5% 的整数倍，且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新潮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0		0.98 (被动稀释)	
合 计	0		0.98 (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107.04	5.46	2,107.04	4.4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7.04	5.46	2,107.04	4.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 & 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